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8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2%，购买的最低价为29.85元/股、最高价为34.0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801,499.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16,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35%，购买的最低价为29.85元/股、最高价为34.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243,817.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mtmd@moutaichina.com)。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近期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说明会将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16:00—17: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王莉女士(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褚柏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mtmd@moutaichina.com)，公司将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
联系邮箱:mtmd@moutai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公司名称及股权结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3-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信息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收到持有本公司27.8%股份的股东北京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升”)的通知，其于近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及股权结构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更名情况
公司名称由“北京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和升创新发展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司股东变更公司名称及股权结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本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产权交易合同》。
2、北京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商变更文件。
3、北京和升创新发展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 | | |
| 北京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2% | 100% |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3-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会董事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27日以前通过书面和电子等多种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中铁建雄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划转至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议案》。

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四院)，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建雄安集团股权转让后，中铁四院持有中铁建雄安50%的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铁四院，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四院持有中铁建雄安100%的股权，将中铁建雄安作为铁四院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铁建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管理模式进行适应性调整的议案》。

同意将中铁建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由中国铁建华东区域总部管理调整为公司直接管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金注册地等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3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79元/股，最低价格为15.5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1,049,006.8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4.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6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5.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470,206.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79元/股，最低价格为15.5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1,049,006.8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3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发签发的他达拉非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他达拉非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
注册申请: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申请分类:化学药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04662
审批结论: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准予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他达拉非片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他达拉非片最早由礼来公司研发，于2003年在美国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中美华东生物医药株式会社(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未来市场调研预测，他达拉非片2022年度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2.17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他达拉非片国内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02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他达拉非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他达拉非片非化学药品4类注册生产可预期增加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应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2月10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TB Home Limited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汪火女士于2023年11月9日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该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目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和承担法律责任。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续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在上市公司连续担任期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李翠女士和何云女士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将到达六年，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中，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冯晓女士和何美云女士任期届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冯晓女士和何美云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6%，成交金额为39,401,387.46元，最低价格为38.26元/股，成交金额为39,179,955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6,85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最高成交价为4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496,627.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此期间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1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网络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
8.出席会议的人员:
(1)截至2023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以会议议案如下所示进行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议案一: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 2.00 | 《关于葫芦岛宏联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 3.00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 5.00 |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备注:
1.委托人在填写委托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同意意见。
2.对于“累积投票”事项的投票，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多选或未选按弃权处理，投票率为有效表决。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受托人姓名(或名称)需签字(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月 日
有效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合法程序召集并由合法召集人主持，会议合法合规，与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办公会议决定通过电话传达表决给全体董事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办公会议决定通过电话传达表决给全体董事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办公会议决定通过电话传达表决给全体董事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葫芦岛宏联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葫芦岛宏联集团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变更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事宜。备查等手续。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修订〈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修订〈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1、2、4、5、6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南粤市建邺区绿博园2023G55地块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资子公司南京桦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桦置”)与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绿城”)、北京稳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稳宁”)、宇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诚集团”)签订了《关于南京市建邺区绿博园2023G55地块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开发已由安徽绿城竞拍获得的南京市建邺区绿博园2023G55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
●上述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合作协议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内所涉金额单位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合作开发概述
2023年10月27日，安徽绿城以总价人民币690,000万元成功竞得南京市建邺区绿博园2023G5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项目地块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成交确认书》。
二、合作开发背景及目的
南京桦置发挥各地资源优势，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经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桦置与安徽绿城、北京稳宁、宇诚集团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开发项目地块。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地块情况
1.项目地块名称
项目地块位于南京市建邺区，东至螺岭桥，南至兴隆大街，西至扬子江大道，北至月牙街，占地约72,144.52㎡，容积率2.2，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二)项目公司
1.名称:南京绿博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D4H0HQHL8A
3.成立时间:2023年11月14日
4.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188号五楼506—118室
5.法定代表人:周晓斌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专业设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作开发背景及目的
1.名称:南京稳宁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DA31CX876
3.成立时间:2023年11月14日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雁栖湖大街31号(集群注册)
5.法定代表人:王健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项目地块及持股比例:北京稳宁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五)安徽绿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682,443,660.19元，负债总额为106,872,965.91元，净资产为575,570,694.28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179,530.53元，净利润4,272,790.87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669,706,716.24元，负债总额为99,589,166.41元，净资产为570,107,560.83元;2023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162,022.22元，净利润-5,463,143.45元。
10.截至公告披露日，项目公司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宇诚集团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8989639X3
3.成立时间:2009年06月17日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路199号
(三)安徽绿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697,123元，负债总额为12,000,000元，净资产为-11,302,887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302,887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08,452,106.15元，负债总额为708,494,341.00元，净资产为-42,238.85元;2023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0,932.97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稳宁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宇诚集团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71102120
2.成立时间:1999年06月17日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兴康南路380号
4.法定代表人:沈宇涛
5.注册资本:58,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水电暖通安装工程、建筑材料、五金、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物品)、电线电缆、卫生洁具、电子产品、花卉、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住餐(凭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沈宇涛持有其90.9%股权，何兰蕾持有其10.1%股权。
8.宇诚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6,480,801,015.06元，负债总额为3,779,195,849.20元，净资产为2,701,665,165.85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07,219,030.05元，净利润6,980,023.97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6,539,590,612.41元，负债总额为3,763,606,656.65元，净资产为2,775,934,555.76元;2023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03,156,615元，净利润7,429,389.91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宇诚集团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各方
甲方: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桦置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稳宁置业有限公司
丁方:宇诚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2.合作原则
各方同意最终按照甲方41%、乙方49%、丙方7%、丁方3%的权益比例(以下简称“最终持股比例”)，以“同股同权、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就目标地块开发进

行合作。
3.项目公司注册、增资安排及土地出让金和开发建设资金安排
(1)甲方应于2023年12月22日前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甲方持股100%。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持有的项目公司40%股权转让给乙方，将持有的项目公司7%股权转让给丙方，将持有的项目公司3%股权转让给丁方。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前期投入合计1,000,071,455万元、乙、丙、丁三方或其关联方向项目公司提供最终股权投资支付上述前期投入资金，项目公司将上述款项归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公司。乙、丙、丁三方或其关联方在支付前期投入资金的同时按照年化利率8%向甲方或其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3)各方定于2023年12月8日前按照最终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借款共225,000万元用于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金345,000,000元(含已支付投资款120,000,000元);各方确定共同投资的时间内按照最终持股比例共同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借款共345,000,000元用于支付剩余土地出让金),并支付税费。
(4)结清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后，各方约定对项目公司增资扩股，增资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414,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 | 增资扩股前出资额/持股比例 | 增资扩股后出资额/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甲方 | 169,740 | 41% | 货币 |
| 乙方 | 202,860 | 49% | 货币 |
| 丙方 | 28,980 | 7% | 货币 |
| 丁方 | 12,420 | 3% | 货币 |
| 合计 | 414,000 | 100% | —— |

4.项目公司治理
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甲方享有41%表决权，乙方享有41%表决权，丙方享有6%表决权，丁方享有3%表决权。
董事会由甲方组成，甲方提名3名董事、乙方提名4名董事(含一名董事长)、丙方提名1名董事、丁方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会成员三名，由甲方及乙方各自提名一人并超过股东会选举产生。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甲方委派，乙方委派一名联席总经理，总经理和联席总经理职权相同，联席联席，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并作出决策。
五、合作开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项目公司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分散经营风险，提高项目收益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南京市场，扩大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的情况与信息披露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3年11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议案》,决定将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价格为2.5元/股;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4日、2022年6月15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035、2022-039、2023-069)。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至今公示期已满。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签署激励授予协议、签署激励授予协议,限制性股票已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888280023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将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 注销股数 | 注销日期 |
|-----------|-------|-------------|
| 回购股份总数 | 9,000 | 2023年12月16日 |

| 激励对象姓名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 638,000.000 | -9,000 | 638,000.000 |
| 回购股份总数 | 2,117,152.116 | 0 | 2,117,152.116 |
| 回购股份合计 | 2,755,152.116 | -9,000 | 2,752,152.116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局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法律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的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以及注销日期、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回购符合信息披露《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销,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恒裕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